

簽

於臺南市新化國民中學總務處

主旨：本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擴大行政會報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一、時間：103 年 6 月 9 日下午 1 時 20 分，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視聽教室。

二、出席：如簽到表。

三、各處室報告：除校長室、人事室、會計室資料「略」另存外，其餘無書面資料。

四、主席：韓國華校長

五、討論提案：

1. 校長：案由（1）100 學年度以前，第 8 節、週六、寒暑假課輔剩餘經費執行情形，是否還有結餘款項。（2）閱讀深耕計畫、教學卓越、教學視導，10 月底要繳成果報告，教務處較辛苦對於有關執行事項請準備。（3）6 月 21 日新生測驗完，請教務處規劃時間，作管樂團入團宣導。管樂團目前報名僅 10 幾位，希望至少有 35 位以上。（4）管樂團招募七年級新生，家長會願支援經費請主任把月費概況分析說明，選時間開會。（5）103 學年度起 4 領域及格，才頒發畢業證書，請任課老師把握多元評量精神，多給學習態度認真但學習弱勢學生機會。（6）暑假「南一中科學營」由教務處承辦，「遠東大品格英語營」由學務處承辦，感謝二處室的辛勞，是否有行政支援事項提出。（7）全國卡巴迪錦標賽榮獲第 4 名，全國躲避球比賽第一次參加，球隊雖未得到成績，仍值得嘉許，訓練之辛苦。（8）畢業典禮工作籌備會已完成協調會議，目前各處室進度狀況，如有滯礙難行部分請提出說明。（9）畢業生離校手續，已在進行，去年效果良好，請持續追蹤辦理。（10）謝師宴家長會決定取消，以頒發禮券模式來感謝老師的辛勞。（11）休業式頒獎時間進行請控制。（12）暑期將至，請輔導室宣導網路交友事宜，避免學生受害或犯法情事；對性騷擾性侵害事件，務必加強說明。另對溺水事件也加強宣導，請同學至合格游泳池游泳。（13）請各項繳費不要跨學期積欠，察覺繳費困難情形，請導師幫忙申請補助，感謝有關人員追蹤控管。（14）新建教室請照時程說明「電信工程許可：6 月初申請約 14 日完成，6/25 完竣取得、電梯使用許可：6 月 5 日試車 6/10 完成，6/15 申請，預計 6/25 取得、消防審查許可：6/30 申請約 7 月中查驗，預計 7 月底完成取得、殘障審查許可：7 月中掛件申請，預計於 7 月底取得，以上完成後，使用執照 7 月底掛件，預計於 9 月前取得使用執照」。（15）學校績效宣導製作紅布條，有關經費事宜，請說明。七年級導黃季蘭老師建議，招生宣導可多做努力，可針對學校特色，如對優秀的學生或表演較優秀的同學製作微電影，並可連結學校首頁方便介紹宣傳。
2. 教務處周戊森主任：有關案由（5）報告關於補救教學依本校七、八年級同學情況，傾向開自然及社會二科，於下星期一課發會時討論出。
3. 學務處吳松林主任：有關案由（6）報告，關於「遠東大品格英語營」請輔導室支援 7/7 至 7/11 使用特教車，案由（11）休業式時間當天 1、2 節為導師時

間及大掃除時間，3、4 節為結業式時間。另再與八年級導師研商 6/23（一）教室搬遷，8 年級先搬至 9 年級位置。如九年級導師有意願要接下年度導師者請與學務處報名。

4. 教務處周戊森主任：下年度新生導師：國文 3 位、英文 1 位、數學 4 位、自然 2 位，普通班為 10 班
5. 輔導室蔡孟鴻主任：(1) 7/1 研習有性平研習播放紀錄片及牌卡研習。(2) 下星期一課發會時討論技藝專班相關課程事宜。(3) 技藝學程今結束，九年級生命教育影片亦於星期四結束，好的學習單會給予頒獎鼓勵。
6. 人事室吳國財主任：宣導「(1)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稅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與作業要點。(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規定。」(略)(3) 校網公告三個提案，將於校務會議時提出討論，請同仁事先上網了解，尤其有關超額、介聘同仁權益。
7. 總務處楊長春主任：(1) 原安排九年級畢業典禮完後再拆除藝文大樓，因土方問題，會再與廠商討論延後搬遷的時間。(2) 九年級畢業典禮前，請級導師宣導九年級班級，公務維修調查表請確實檢查，以利交接前完成修繕，並垃圾清除乾淨。
8. 會計室陳純賢主任：(1) 依據公告 53239，為因應 104 年度預算，103 年 6 月份會計報告須提前編製，6 月份會計系統將於 103 年 6 月 25 日關帳，故請各承辦人員如有補助計畫須於 6 月底前核結者，請於 6/18(三)前送本室核銷，以利作業。(2) 請各承辦人員送件核章時，應依新化國中辦理代辦經費應檢附相關書據辦理，如無可附文件，請於請購人處備註說明並盡可能集中核銷。(3) 出差旅費報告單請出差人填寫出差地時，詳列清楚（如某某學校），勿只填寫台南市。(4) 保險費核銷時，請附上收據、保險名冊；保險單之要保人，應列示為學校名稱。(5) 如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6) 電子統一發票核支規定，於學校網頁有做宣導（如附件一）。(7) 內控部分，今年 10 月底一定要送台南市政府，各處室內控如教育局還未核下，請掌握本校於 8 月底前各處室要將版本提列出來，以便送審。(8) 有關校長案由 (1) 未核銷部分總務處尚有窗簾 4 萬元、這學期有工作檯 3 萬元、特教部分有 9 萬 8 仟冰箱與瓦斯、排油煙機未核銷，如有未提到而上次有列尚未核銷者，請告知會計室。
9. 結束時間：103 年 6 月 9 日下午 2 時 0 分